

证券代码：872674

证券简称：高盛生物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1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高盛生物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康贤通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,1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1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2020-026）、《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2020-02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1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.00%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《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1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《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1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《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1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《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1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为保障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，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1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1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正 2017 年和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更正 2017 年和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修正后的 2017 年度报告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9）、2018 年度报告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0）、2017 年度报告摘要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4）、2018 年度报告摘要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1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屈曼、黄其伟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(二)《北京德恒(广州)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1 日